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